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十六

曹元弼學

洛誥第二十三　周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

釋曰大傳說。周公攝政七年致政成王。史公亦云七年歸政作洛誥。與大傳同。惟以作召誥亦在是年為異。詳召誥篇目下。史公又說作洛如武王之意。孫氏云。此經亦云伻來毖殷乃命寧。是武王命周公作洛居九鼎也。周書作雒解云。我維顯服。釋詁云。顯。代也。是命周公代事也。下云。乃今我兄弟相後。又云。今用建庶建叔。是武王欲周公作洛并

命傳位也。下卹旦恐泣涕共手周公不敢承武王之命也。武王既崩。周公乃營洛邑如武王之志。居攝反政不從武王兄弟相及之命。仁之至義之盡也。案殷代多兄終弟及。武王以周公賢聖與己同欲傳之位使安天下。此親親至情亦憂天下至公之心。周公不受。立成王而相之。又以其年幼未堪多難而攝其政。俟君德已成天下太平而反之。其制禮貴嫡重正。以尊尊統親親。絕骨肉嫌疑兄弟相殘之禍於未萌。所謂聖人人倫之至也。此篇言周公歸政成王受之。勤勤留公為太師立其後於

備記言記事委曲分明。前後貫串。如弦應矩。後儒考古論世不精。橫生臆見。遂謂經文多不可曉處。以此知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乃聖人示人治經之大法也。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

箋云 復。返也。還也。易復卦鄭注 辟。君也。釋詁 荀子曰。大儒之效。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屏蔽障也 以屬天下。及猶繼也 惡天下之倍周也。履天下之籍。聽天下之斷。偃然如固有之。教誨開導成王。使諭於道而能揜迹於文武。周公歸周。歸其采地 反籍於成王。而

天下不輟事周。然而周公北面而朝之。天子也者。不可以少當也。不可以假攝為也。能則天下歸之。不能則天下去之。是以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屬天下。惡天下之離周也。成王冠成人。謂年二十凡人冠時周公歸周反籍焉。明不絕(滅)主之義也。故以枝代主而非越也。君臣易位而非不順也。因天下之和。遂文武之業。明枝主之義。仰易變化。天下厭然猶一也。非聖人莫之能為。儒效

釋曰 此周公攝政七年於歲將終在鎬京歸政於成王。使王往新邑於明年正月朔復正位。頒大政於天下。其事至重。盡禮致

敬而將之。故拜手稽首而言曰。我反政於子明君。子指成王。前子所言。本孔子微言七十子大義。與文王世子明堂位大傳史記皆合。不可以王莽之僞而并疑真也。

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胥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

箋云胥。嗣也。竟與馬注釋曰江氏云。基。始也。始命命文王者。定命命武王者。王若弗敢逮及文王武王所受天命。我乃嗣事以保安國家。追說初時居攝之意也。王實年幼不能涖阼。重于斥王不能。故言弗

敢。使若謙沖退託者然。東土。洛邑也。基。謀也。大相度洛邑。其為王謀作民明君之治。案文武再受命文王為基命。武王為定命。周公繼嗣而保安之。故篇末云周公誕保文武受命。言王始若謙退不敢繼天如文王基命武王定命。我乃嗣事而保前人受命。於時大相東土。庶其為王中天下定四海長治久安之始基。蓋周公攝政。初本成王訪落求助之意。繼由金縢新逆之請。七年中規畫大猷。皆為王若心經營。而相宅命諸侯使共知王將於此出政。實為反政前要圖。公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

天。其自時中乂。王厥有成命。治民今休。至此將使

王行之。故特舉以誥　此第一章第一節。周公反

政成王。并言己攝政及相宅之意。

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

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既惟洛食。伻來以

圖及獻卜。

我以乙卯日至于洛邑之衆。觀召公所卜之處。皆（下當脫及復所卜瀍水東七字）

可長久居民。使服田相食。瀍水東既成。名曰成周。

今洛陽縣是也。召公所卜處名　曰王城。今河南縣

是也。詩譜疏　王先卜河　北黎水者。近于紂都。為其懷土

重還。故先卜近以悅之。疏引顧氏用鄭說彪云孟康說。係使也。使人以圖來示成王。明口說不了。指圖乃了。漢書劉向傳注釋曰此具述往時相土卜吉之事。洛師。在洛之眾。禮君行師從。卿行旅從。當時侯甸男邦伯皆會於洛。故曰洛師。江氏云。春秋傳曰。卜不襲吉。澗東瀍西。召公既得卜。周公无煩更卜。我乃卜者謂占視召公之卜兆。非重卜也。河朔黎水及瀍水東。乃周公所卜爾。鄭解經兩言惟洛食為服田相食云皆以該之。案黎水在河北。自鎬至洛。由北而南。疑周公先經黎水。即於其地卜居殷民之所。

不吉。乃至洛。觀召公所卜吉在澗東瀍西將營為
王城者。占之可長食天祿。作邑既興功。周公又至
瀍水東卜居殷民之所。亦吉。占可長食天祿。二邑
皆瀕洛。故皆曰惟洛食。統言皆得稱成周。析言
則澗東瀍西為王城。瀍東為成周也。伻。俗字。當
作抨。爾雅釋文云。抨又作伻。抨使也。先是召公
卜王城吉。使人以地圖及卜兆來獻王所。迨周
公卜成周吉。又使人以圖及兆來獻王所。此承兩
言洛食而云伻來。蓋兼兩使言之。故下文王云伻
來來。謂來而又來也。序云使來告卜。總承召公既

相宅周公往營成周而言。亦括二使為文。周公此時誥手既舉二次卜吉。即言王當祀于新邑云云。故序於告卜下即云作洛誥新邑。王城也。成周。下都也。聖人計深慮遠。至誠前知。知盛衰無常。與時消息。惟德是視。其後宣王中興。會諸侯於東都。而平王徙居王城。敬王又徙成周。天祚明德。有所底止。聖人不諱亡(危)於極盛時預防其衰。故周召二公切切以畏天愛民敬德保命為戒。此第二節述告卜。為請王居新邑即政發端。以上第一章。周公歸政之辭。

王拜手稽首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其作周匹休。公既定宅。伻來來。視予卜休恒吉。我二人共貞。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拜手稽首誨言。

伻來來者。使二人也。[疏]箋云馬氏曰。貞。當也。[釋文]釋曰王盡禮致敬於周公。故亦拜手稽首而言。公不敢不敬天之美命。蓋公肩保文武受命。作洛為王宅土中治民始基。皆深奉天命而為之。匹。配也。休。美也。言來洛相宅。其作立周邦以配天之美命。公既相且卜定所居。使者前後來而復來。示我以卜之美兆常吉。我二人共當之。公其與我永久敬天

之美命。敢拜手稽首受公之教言。禮。稽首。臣拜君之拜。王於公行之者。周公親則叔父。尊則太師。王敬之如父而奉為師。今以所誕保文武受命天下生民太平治法授王。其事至重。故以非常之禮受之。重之至。故其言數語中兩言敬天之休。此可見王受教於公者深。足以承文王敬止武王敬勝之學。為配天成命之基矣。作者。謂作立周邦。周禮所謂惟王建國。下云伻從王于周。又云即辟于周。皆即此新作之周。與西都同為周京也。視。同示。鄭禮注謂視即今之示字。蓋古通用。今別也。鄭云

使二人者。孫氏云。一人為召公至洛得卜所使。一人則周公卜吉成周乃更遣使也。案共貞者。王不敢獨當其美。則欲與周公共之。又欲公輔己以長承天休也。

此第二章。王受公政慎重答辭。

周公曰。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

王者未制禮樂。恒用先王之禮樂。伐紂已來。皆用殷之禮樂。非始成王用之也。伐紂上疏有是言二字疑此二句係疏分別

鄭與僞孔解肇字異義非注語其下云云乃仍是鄭注耳今界劃别之

周公制禮樂既成。不使成王即用周禮。仍令用殷禮者。欲待明年

即政告神受職然後班行周禮。班訖始得周（用）周禮。

故告神且用殷禮也。疏（明堂位疏）箋云今文肇下有

修字。祀下無于字。白虎通曰。王者始起。且用先王

之禮樂。天下太平乃更制作焉。書曰。肇修稱殷禮

祀新邑。禮樂風俗通曰。傳曰。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

侯。其餘或伯或子或男。大小為差。書曰。咸秩無文。

王者報功以次秩之。無有文也。（山澤）或說諸蘩祀無

文籍咸祭之。（漢書翟方進傳孟康注）釋曰此詔王以始至洛

將即政之有（事）文（江氏）也云。稱舉也。咸徧也。王舉殷（禮）祀于

新邑。徧以尊卑次秩之。無有文也。殷尚質。用殷禮。

故無文。大傳云。周公攝政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
政。上言復子明辟。是將致政時。知制禮既成。鄭云
欲待明年即位者。篇末云。王在新邑烝。漢書律歷
志引其文以為十二月周公巳反政。是周公反政
在是年年終。則成王即政在明年歲首矣。案
此時王以周公反政。己將以明年歲初親政。豫告
上下神祇。故仍用殷禮。此祀于新邑。召誥所
謂自時配皇天毖祀于上下也。下文所言用人
行政之要。所謂自時中乂也。皆公誨王親政敬
天治民之始基。咸秩無文。江氏以為尚質樸。未即

用周禮之文。孟康以為文籍不載者亦次序祀之。孫氏謂咸本古文說。蓋古有功德於民者。雖祀典咸隨時舉廢。而懷柔崇報為民祈福其厥推廣。偽傳說咸襲鄭義。漢書郊祀志曰。懷柔百神。咸秩無文。意亦相合。又翟方進傳曰。定五時廟祧咸秩無文。風俗通曰。咸秩無文。王者報功以次秩之。無有文也。王氏引之讀此經文字為有條不紊之紊。咸秩無紊者。謂自上帝以至羣神。循其尊卑大小之次而祀之。無有殽亂也。翟方進傳以文亦當作無紊。風俗通無有文也亦當作無有紊也。謂所

視者公侯伯子男大小之差不紊也。案王說於風
俗通語意尤合。疑今文說如此。義並通。 此第三
章第一節。公言王至新邑當咸祀告神。
予齊百工。伻從王于周。予惟曰庶有事。今王即命曰。
記功宗。以功作元祀。惟命曰。汝受命篤弼。
[箋云]禮鄭說。宗廟之中以有事為榮。注中庸 即命曰別
曰一作日。文釋 [釋曰] 此因王始舉祀禮。而詔以擇賢
報功。以感動人心鼓舞盡神。俾治民今休日進於
善。齊。謂整齊之。周。即上作周之周。謂成周。即洛邑
也。庶。庶幾也。有事。謂得與於祭祀。酒誥曰。爾尚克

羞饋祀。江氏云。言我整齊百官。使從王于洛邑。我惟急之曰庶得與于祭事。案周公所用人固皆賢矣。以王將親政更澄敘之。於助祭尤嚴其識別。宗廟之禮。序爵辨賢治國之要。即命曰之曰。釋文音越。一音人實反。則古本有作日者。謂王即就天命于周之日。江氏云。記者。書于竹帛以銘識之也。宗。尊也。祭有功臣配食之典。故以功作元祀。般庚告其臣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周禮曰。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大常。祭于大烝。司勳詔之。惟命者。詔所祀者以詞也。其殁者則祀而命之。

其存者亦豫命以殁後之典也。篤。厚。弼。輔也。言今王即命于周之日。記諸有功而尊異之。以其功作元祀。惟命之曰。今立女之祀者。以女受命于先王。厚輔王室故。孫氏云。元。大也。釋詁。爰。曰也。言王即大命。遠繼功宗。

丕視功載。乃汝其悉自教工。

疏云丕。大也。釋詁視。今之示字。士昏禮注載。載於書。禹貢馬注春秋傳曰。載在盟府。教。效也。一切經音義引三蒼大傳教作學。說云。書曰。乃汝其悉自學功。悉。盡也。學。效也。傳曰。當其效功也。於卜雒邑營成周。改正朔。立宗廟。序

祭祀。易犧牲。制禮作樂。一統天下。合和四海。而致
諸侯。皆莫不依紳端冕以奉祭祀者。其下莫不自
悉以奉其上者。莫不自悉以奉其祭祀者。此之謂
也。盡其天下諸侯之志而效天下諸侯之功也。釋曰
此承上言尚賢崇德則天下歸心。莫不樂事勸功。
子亦當讀為功。江氏云。功載。記功之載書也。既記
功立祀。以功之載書大示于臣工。天下諸侯來助
祭者莫不自悉以奉其上。莫不自悉以奉其祭祀。
是乃女盡天下諸侯之志而效天下諸侯之功也。
案江約大傳而申之甚明。汝。汝成王。與下汝永有辭

之汝同。悉有二義。謂諸侯自悉以效功。王又悉其志而效其功。康誥云。四方民大和會見士于周。召誥云。庶殷丕作。孝經云。周公郊祀宗祀。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此時王祀于新邑。下云百辟享。則天下諸侯皆自悉效功可知。王又記功立祀。大示功載。則好賢之誠衆功之厚賞賚之公。皆足使人觀感興起而自悉效功無已。是汝有以悉其志效其功也。古教學效三字音義通。學訓效明見大傳。說文學訓覺。惟覺故能效。既知則必行。二義相成。朱子於論語學而時習之注云。學之為言效也。後

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為。義至精確完備。毛氏奇齡妄加滋議。陳氏澧據大傳駁之。極是。此丕視功載悉自效功。亦有覺敵悟則效之意。是亦感臨教思之无窮也。因中大傳義而推說之。此第二節。言因祭而選賢顯功。

孺子其朋。孺子其朋。其往。無若火始燄燄。厥攸灼敘弗其絕。

孺子。幼少之稱。謂成王也。疏箋云爰延說。左右者所以咨德政也。周公戒成王曰。其朋其朋。言慎所與也。其往上或有慎字。後漢書爰延傳及注 燄燄或作炎

矣。左傳莊十四年杜注或作庸庸。無或曰作毋。梅福上疏曰。書曰。毋若火始庸庸。勢陵於君。權隆於主。然後防之。亦無及矣。漢書本傳

釋曰 上言選賢尊有功。此言防小人過禍亂。朋。謂所與。周公教成王。選左右逐去小人。勿使得近久矣。今將親政。又丁寧戒之。王氏先謙云。前後稱王。此言孺子。特詔之。言年少時朋從之人尤宜慎也。案其往者。言自今以往也。江氏云。說文。燄。火行微燄燄然也。灼。熱也。戒王自今以往。常防微杜漸。毋使若火然。火始然雖微。其所延爇。次敘熏及。不可遏絕矣。孫氏云。釋

詁。敘。緒也。言無使若火初然。然雖微。其所爇端緒至不可絕。棄燄炎聲通。燄庸聲轉。並借字。此言防小人如防火。與盤庚戒惡之易也如火燎原同義。梅福所言。正敘弗其絕之意。 此第三節。言防小人。

厥若彝及撫事。如予。惟以在周工往新邑。伻嚮即有僚。明作有功。惇大成裕。汝永有辭。

釋曰 此勉以行政用人。不愆不忘率由舊章。以成長治。若順。彝常也。江氏云。以用也。其順常法及撫循政事。皆如我所為。惟用在周之官。欲成王先敗

其政與其臣也。今往新邑。使臣工各向就其官。僚
明為其事乃有功效。斯則厚大以成寬裕。女其長
有聞譽之詞矣。詩曰。庶幾夙夜。以永終譽。案若爾。
順先王常法也。撫事如予。如我之治事用常法也。
下云聽朕教汝于棐民彝。撫循亦謂順理之。此周。
謂宗周鎬京也。江讀工字絕句。孫氏則云惟用在
周之官往治新邑。連下三字讀。較長。裕道也。明緊
興作以各立事功。惇厚廣大以共成治道。使百僚
師師如此。則汝可無為而治。敬德成命。太平各須聲
不息矣。孫氏讀明為孟。訓勉。讀辭為嗣。謂長有嗣

世之慶。亦通。　此第四節。勉王用人行政當一如已舊。蓋周公成文武之德。選天下之賢。平天下之政。萬端俱舉以授成王。循而行之。可大可久。成王果能服膺其教。是以盛治比隆唐虞也。　以上第三章。誨王以和神人別賢否。順常道毋紛更。為初政首務。

公曰。已。汝惟沖子。惟終。

釋曰 又書公曰者。語將更端。少息而復言也。後可例推。已。歎辭。見大誥。王氏先謙云。言汝惟沖子。即政之始。遇事當思其終。庶幾慎終始敌於始。

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凡民惟曰不享。惟事其爽侮。

朝聘之禮至大。其禮之儀不及物。謂所貢篚者多而威儀簡也。威儀既簡。亦是不享也。疏【箋云】孟子引惟曰不享無惟字。說曰。為其不成享也。趙氏曰。享多儀。言享見之禮多儀法也。物。事也。儀不及事。謂有闕也。故曰不成享。【釋曰】上言馭羣臣。此言馭諸侯以及萬民。識。記也。百辟。庶邦君也。享。獻也。謂朝聘而貢獻國所有也。役。用也。爽。差也。侮。慢易也。

言汝其王敬以率先諸侯。記識庶邦君之來享。亦記識其中有不享者。不享非謂不屬於王所也。朝享之禮多儀文。有篤於仁義奉上法之志。而後齊莊中正不愆于儀。若享物雖多而致敬之儀不足。則惟曰不享。惟其不用志于享。故禮之所重重其志。王者貴禮而賤財。諸侯不用志于享。則凡民亦惟曰不享。謂下之於上。供賦稅而已。不知君民一體之意義。無尊君親上之心。惟庶事其差忒侮慢。民彝斷即泯亂矣。惟敬可以治之。趙氏訓物為事。大意與鄭同。

乃惟孺子。頒朕不暇。聽朕教汝于棐民彝。汝乃是不蘉。乃時惟不永哉。篤敘乃正父。罔不若予。不敢廢乃命。汝往敬哉。茲予其明農哉。彼裕我民。無遠用戾。

成王之本。周公倍之猶未。而言分者。誘掖之言也。

蘉勉。疏

箋云 馬氏云。頒。猶分此字從段氏增也。釋文頒。壁中古文作攽。說文曰。攽。分也。从攴。分聲。周書曰。乃惟孺子攽。謏

釋曰 乃惟。從上轉下之辭。說文引乃惟孺子攽五字。江氏據之讀字[攽]字絕句。朕不暇聽為句。云。言政事繁多。孺子分其任。我有所不暇聽。棐江說誠通。但偽傳讀頒脫[朕]不暇為句。釋文正義不

言馬鄭異讀。或鄭讀不必與許同。且恐許君引中古文或放下字有磨滅。但就見存之字引之。如引虞書勛乃殂之比。亦可許引文不備。不必與今異讀。須猶分半也。蓋周公攝政時。使成王歷練政事。謙言分己之勞。如踐奄則請王視師。建侯衛則謂王迎侯。明大命則稱成王意。作洛則以諸侯覲王。皆可見。聽朕教汝于棐民。棐彝。禮記文王世子所謂抗世子法於伯禽。欲令成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也。蘉字說文所無。其字蓋从蘉（瞢）省聲。本義不可知。江氏及錢氏大昕皆讀為爾雅孟勉之孟。段氏

謂蘉孟雙聲假借。是也。言乃惟孺子平日分我之不暇。吏事已多。能知民情。偽。聽我教汝輔翼民之常理。學道有成。識立政本原。勉而行之。若彝撫事可成裕而永有辭。汝若於是而不勉。乃是惟不能永哉。棐。輔。彝常。永長也。正（篤敘乃正父。棐民彝）父蓋父行所尊長之本。江氏云。篤敘猶言惇敘也。正長也。正父蓋父行所尊長者。若曹叔郕叔康叔聃季以及君芮畢毛之屬皆是。咎繇謨曰。惇敘九族。惇敘長父而親之。躬行孝弟以化民。即所以輔民常也。案左傳稱文之昭凡十六國。皆於成王為叔父。又大伯虞仲

虢仲虢叔之後。於成王武為從祖。公武為族父。皆當敘其親疏而厚之。康誥言不孝不友民彝大泯亂。故輔民彝在躬行孝弟以化之。下云惠篤敘。即推此道以厚敘人民。以上數語亦約江義罔不若予者。亦無不如我之親親以睦長幼有序。如此則人識倫常。孝以事君。弟以事長。諸侯同姓異姓庶姓下及凡民。皆和壹奉上。不敢廢乃命。無慮有不享以至爽侮者矣。汝王即政其敬之哉。汝能勉敬德。茲予其可安意歸老以明農哉。周之先公世修農業。七月之詩無逸之書。皆言稼穡之艱難。故公言歸老無

事又欲明農。明或訓勉。謂臣勉農人以力田孝弟。時公年已甚老。宜從容休養。然王初即政。必不敢恝然遠去。言此者。謂己恐不耐久勞。欲王勉疾敬德耳。成王留之。則固當少留輔王。其後王德不懈。公年更老。乃致仕而退。歸其采地。荀子所謂周公歸周也。此云予其明農。與君奭篇非有異意。彼裕我民無遠用戾。江氏云。說文。彼。往有所加也。戾。來也。往施政于新邑。寬裕我民。則民無遠去而皆來矣。案釋詁。戾。來。至也。裕亦訓道。敬德裕民。則近悅遠來。百辟其刑。四方其訓矣。　此第四章。勉王敬

德業尋化諸侯萬民以成長治俾己可歸老無憂。王若曰。公明保予沖子。公稱丕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烈。奉荅天命。和恒四方民。

箋云大傳揚文武烈作揚文武之德烈。荅作對。四方上有萬邦二字。說曰天下諸侯之悉來進受命周公而退見文武尸者千七百七十三諸侯。皆莫不磬折五音金聲玉色。然後周公與升歌而弦文武。諸侯在廟中者伋然淵其志和其情愀然若見文武之身。然後曰嗟子乎。此蓋吾先君文武之風也夫。故周人追祖文王而宗武王也。是故周書

自大誥就召誥而咸于洛誥。故其書曰。揚文武之德烈。奉對天命。和恒萬邦四方民。是以見之也。釋曰王承周公誨言。懇誠欲留公。其意深重。有如言之不足復長言之者。故史於此特書王若曰。示慎重之意。公明保予沖子。言公秉心光明精白。保安予沖子易未濟六五君子之光有孚吉。干氏謂周公攝政之爻。制禮作樂。復子明辟。天下乃明其道。乃信其誠。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是明保之義。下云誕保。皆尊大之辭。王氏念孫訓明爲勉。謂勉勉不已。亦通。稱。舉也。謂舉而行之。丕。大也。與王顯考

同義。丕顯德。謂大顯明之德。稱丕顯德者。謂顯明其至德如文王。所謂明明德於天下也。以予小子揚文武烈。揚。宣揚也。亦續也。烈。光也。業也。周公攝政。教導成王使能揜迹於文武。為王平克四國。乂安海內。德洽刑措。制禮作樂。俾王能續文武之業。成至治而大揚其輝光。升中于天。配以父祖。德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先王。皆周公為之。而成王即政後一遵其道。此經所言。正周公致太平郊祀宗祀之禮。江氏云。王述周公輔相之功。言公以我小子揚文武之德烈。謂追祖文王而宗武王。上以奉

荅天命。下以和恒萬邦四方之民。恒。久也。和則可久。故曰和恒。又云。鄭注祭法韋注魯語皆云祭五帝于明堂曰祖宗。孝經云。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此云祖文王而宗武王。不同者。韋注魯語云。周公初時。祖后稷而宗文王。至武王雖承文王之業。有伐紂定天下之功。其廟不可以毀。故先推后稷以配天。而後更祖文王而宗武王。是也。孫氏亦云此謂周公以文武配天于明堂也。據江孫據大傳說此經。真七十子大義。蓋周公攝政五年。以后稷配郊。或更與文王並配明堂。一為祖一為宗。至六

年制禮。乃以后稷專配郊。而於明堂祖文宗武。大傳所言正此時事。成王即政遵行之。遂為周家定制。大傳云進受命周公。謂來朝也。云退見文武尸。謂助祭也。傳又云嗟子乎。鄭注以子為成王。時雖公攝其禮。而王必與祭。諸侯皆已悅服公化繫心於王。故云然。或云。祖文宗武。公雖制此禮。俟王即政始行之。與大傳及韋注國語不合。恐非是。江氏以下居師二字屬四方民讀。云師。衆也。安處其衆。孫氏訓恒為徧。謂和恒猶徧和。竝通。據傳云就召誥而盛於洛誥。則伏意不以二篇為一時作明矣。

居師。惇宗將禮。稱秩元祀。咸秩無文。

釋曰孫氏云。師。衆也。蓋謂洛師。猶京師也。惇。厚。宗。尊。將。大也。言公之來洛師。厚尊大禮。教予舉秩大祀。徧祀無文也。案釋此經語意。則咸秩無文。似以徧舉廢祀厚報功德爲允。或讀文爲紊亦可。惇宗元祀。亦得括記功宗作元祀在內。　此第五章第一節。王述公居攝之功。及今已居洛邑舉大禮之事。

惟公德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旁作穆穆。迓衡不迷。文武勤教。予沖子夙夜毖祀。

稱上曰衡。文選六代論廣絕交論注箋云鄭讀迓為御。釋文馬鄭魚據
反亟。溥也。說文上部穆穆。美也。釋詁漢書說。衡。平也。所以
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律歷志大傳說。孔子曰。吾於
洛誥見周公之德光明于上下。勤施四方。旁作穆
穆。至於海表。莫敢不來服。莫敢不來享。以勤疑當為覲
文王之鮮光。以揚武王之大訓。而天下大治。故曰
聖之與聖也。猶規之相周。矩之相襲也。釋曰此極
稱功德之盛。揚文武烈。皆公之功。予惟當早夜慎
祀而已。蓋荅公頌朕不暇之語。言惟公是賴。為留
公發端。江氏云。衡。所以取平也。法度之器。以諭政

柄。言公之德光于天地。施于四方。溥為穆穆之美化。撫御平天下之衡不有迷錯。又云。我沖子安受其成。先待有為。早夜慎其祭祀而已。案江孫皆讀旁作穆穆為句。迓衡不迷為句。據大傳此下接云以勤文王之鮮光以揚武王之大訓。即經云文武勤教。謂公溥為美化。撫衡無迷失。一如文王武王之勤勞教訓。不迷可絕句而與下句實一氣相屬。迓者。訝之俗。或鄭補訝為御。或鄭本作御。　此第二節。

極言公德之盛。為留公張本。

王曰。公功棐迪篤。罔不若時。

釋曰王戒稱公德。有與道惡阿已若不知足之諂之手之舞之者。故少息而復言。記言者隨而書之。故又稱王曰。棐輔。迪道。篤厚。時是也。江氏云。言公之功輔道我者厚。我死不順是。荅公罔不若予之言也。孫氏云。言公之功輔道我甚厚。無不如我之是言。謂上所稱公德也。兹通。 此第三節。足上意。

王曰。公。予小子其退。即辟于周。命公後。

釋曰 王呼公而云予小子其退。就君位于成周洛邑。許公復子明辟往新邑之請也。退。退朝也。時公請王臨朝正位。率百官北面拜手稽首歸政。故王

言我今退朝當即就君位于新邑。遂命公後。江氏云。春秋傳曰。成王定鼎於郟鄏。蓋在此行也。漢地理志河南郡河南縣。故郟鄏地。周武王遷九鼎。周公致太平營以為都。是為王城。則郟鄏即此經所謂周也。武王有營洛之志。遷鼎遷于其地。其位置此鼎之所。必王城既建而後定。則是成王定之也。蓋于時王城初建。周公欲尊異其城于天下。故請成王正王位于其邑以重顯之。此即辟于周。為有事而特行。即政及定鼎須禮樂。皆其時之大事。事訖即退似當為還西都。史記周本紀贊云。成王使召公卜

各居九鼎焉。而周復都豐鎬是也。案定鼎當在五年卜宅營洛既成之後。七年致政之間。明堂位云。七年致政於成王。成王以周公為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但王意欲留公在朝輔相。故特為公立後。使代就國於魯。下文云。惟告周公其後。又云。王命周公後。經文相證甚明。傳記說王為公立後事尤極彰著。後人忽生異說。皮氏云。史記周公在豐病將沒。是公沒於豐。漢書杜欽傳曰。昔周公雖老。猶在京師。皆不言公留後治雒。且留後乃唐宋以後官號。三代無此官名。案皮

說是也。王一心倚公為重。公亦一心不忍離王。公為天下人心所仰。後雖退老而仍居京師欲天下之一乎周也。文王之德之純。周公一如之。

四方迪亂。未定于宗禮。亦未克敉公功。

敉。安也。周禮小祝疏 箋云迪。進。亂。治也。釋詁 說文曰。敉。撫也。从攴。米聲。讀若彌。周書曰。亦未克敉公功。攴部 釋曰江氏云。宗禮者。言禮為天下所宗也。周公所制禮于時未頒。故曰未定。敉。撫也。四方雖進于治。猶未定于宗。宗禮亦未能撫循公功。以言公不可去也。案此宗禮及上計功宗惇宗。或可皆謂宗祀明堂功

臣配食之禮。蓋明堂大禘有功臣配享與大烝同。
故商頌長發大禘。其詩曰實維阿衡。周禮當同。此
時祖文宗武之禮雖定。而功臣配食之禮未定。酬
德報功正待舉行也。王意公功尚未圖報。而公遽
求去。己心實不樂。故言此。鄭訓救為安。許訓撫。義
大同。皆謂處得其宜。以懷性心言曰安。以順理言曰
撫。禮記云。康周公。康尊也。廣也。即此救公功之意。
救公功與大誥救寧武圖功語例同。王氏引之以公
功屬下讀。非也。
迪將其後。監我士師工。誕保文武受命民。亂為四輔。

箋云將。猶扶助也。詩樛木箋監。領也。釋文六引韓詩士。事也。說文士部文王世子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
保傅篇曰。篤仁而好學。多聞而道慎。天子疑則問。
應而不窮者。謂之道。道者。導天子以道者也。常立
于前。是周公也。誠立而敢斷。輔善而相義者。謂之
充。充者。充天子之志也。常立于左。是太公也。絜廉
而切直。匡過而諫邪者。謂之弼。弼者。拂天子之過者
也。常立于右。是召公也。博聞彊記。接給而善對者。
謂之承。承者。承天子之遺忘者也。常立于後。是史
佚也。成王中立聽朝。四聖維之。是以慮無失計。而

舉無過事。釋曰江氏云。公當進助其後。監督我執事之衆官。大保安文武所受之民治。為我之四輔。案師衆。工官。誕大也。言大保安文武所受之民以治。為四輔以導我。王氏先謙以亂為二字連讀。謂下云亂為四方新辟句法同。蓋當時有此語。然則亂為猶治為也。保曰誕保。大之也。為曰治為。美之也。此第四節。言即政當立公後。敘公功。請公留為四輔以導我後日。

王曰。公定。予往已。公功肅將祗歡。公無困哉。我惟無斁其康事。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

箋云定止。詁釋肅。持事振敬也。說文聿部將。猶奉也。詩我將箋我祗。敬也。詁釋哉當為我。杜欽說。周公雖老。猶在京師。明不離成周。示不忘王室也。書稱公無困我。漢書本傳數。解也。厭也。說文攴部詩箋說。周公攝政七年致太平。復成王之位。遜遁避此成功之大美。欲老。成王又留之以為太師。釋曰王懇誠固留公。江氏讀已為以。予往以下九字為句。我惟無斁句。其康事公勿替句。刑四方句。云。公其留止。我往。曰以公功敬奉之。且敬說之。言常倚公為重。公毋去以困我。我惟死有解倦。其安事公勿替。以公義型于四方。其世世

享公之德。解。倦也。替。謂衰滅。言常奉事公勿衰滅也。型。法也。以公為四方之儀表。案孫說大同。義固甚通。但鄭讀與偽傳異。同不可考。茲更孰（說）今讀通之。言公其留止為輔。我如公命往洛矣。肅同宿。宿猶素也。言公之功我宿素深奉祇敬歡悅。公毋去而困我哉。我惟敬慎無斁其康保民之事。公在則萬邦奉為儀型。勿替。四方其世世享公德矣。於義似亦允。哉字蓋晚唐傳寫之誤。當依漢書所引作我。周書祭公解公無困我哉。兼有我哉二字。傳記皆稱太公為太師。周公為太傅。此時王留公蓋

亦尊為太師。其後太公以年老甚就國。周召二
公以師保相成王為左右。詳君奭篇。此第四節。
王竭誠留公之辭。以上第五章。受公誨言許公
往洛即大政。固留公自輔。
周公拜手稽首曰。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越
乃光烈考武王。弘朕恭。
文祖者周曰明堂。以稱文王。是文王得稱文祖也。詩維天之命疏。烈。威。疏雖箋云
弘大也。釋詁釋曰此章周公許王留輔。更深勉之。拜
手稽首受王命盡敬。純乎臣禮也。王命我來。止我
求去仍來為輔也。承。奉持也。保。安護也。王者視民

如儀。奉持而安護之。與盤庚承保同。文祖本唐虞時祀五帝五府之大名。五府者。蒼曰靈府。赤曰文祖。黃曰神斗。白曰顯紀。黑曰元矩。南方火精光明。文章之祖。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故以南方之名統名五府。猶周之明堂統青陽明堂太室總章玄堂而名之也。文王之德若日月之明。光于四方。周公祀之於明堂以配上帝。爲周之大祖。故特以文祖稱之。猶虞書文祖。史記云堯大祖也。又此對成王言。故云乃文祖。猶康誥對康叔言稱乃文考。此章兩言文祖。此言乃文祖。謂文王於成王爲祖。於周後世

子孫為太祖。且取與天帝五府同號。文王之所以為文。猶天之所以為天也。下文文祖德。謂大皞等五帝之德。傳稱殷道衰。文王為之經禮三百威儀三千。即周公六典所自出。兼包五帝以法度而損益之者。單文祖德即所以述文王之德。先聖後聖其揆一也。祭法注云。祀五帝於明堂曰祖宗。此時周公舉明堂大禮祀五天帝。配以五人帝。又配以文王武王。故即以天號尊稱文王也。言王命予承保乃文德之祖受天命所付之民。至于乃光顯有德威之考武王者。蓋天下之民。天始以命文王。至武

王而全受之。故以受命民言言於文武之閒。康誥云。天乃大命文王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乃寡兄勖。此約言之。引朕恭者。上文公云予乃胥保。是我恭奉保民之職也。王留公云誕保文武受民。是又欲恢引我恭奉保民之職也。此述王意。許王留矣。恭敬之恭與共奉之共音同而義亦相足。敬恭朝名乃所以共職也。莊氏寶琛云。朕當作訓。說文。佚。古文以為訓字。蓋尚書本作佚。後改為朕。孫氏云。大傳有云。以揚武王之大訓。莊說是。案如莊說。則引朕恭當連上讀。謂共奉武王之大訓。然佚生於此

經恐未必如此解。莊說聊備一義。凡以金石文字說經者。奇準此別其得失。注云是文王得稱文祖也。玩語氣。似疏家申釋之辭。非注本文。故界畫別之。

此第六章第一節。周公許王留孺子來相宅。其大惇典殷獻民。亂為四方新辟。作周恭先。曰。其自時中乂。萬邦咸休。惟王有成績。

釋曰 此勉王以恭敬率先天下成治功也。惇典。謂厚敘典常。皋陶謨曰。天敘有典。敕我五典五惇哉。上文所謂棐民彝也。殷獻民。謂殷之賢人。厚禮之以為民表。所以服殷御事。使有所觀感而節性日邁也。惇

学益貫典與獻民為義。亂為者。益治理盡美盡善之意。作周。謂建國土中以治天下。言孺子既來相宅定為王居矣。王今初服。其大厚敘典常學遇殷之賢聖人。隆禮覆德。治為四方新君。作立周邦以恭己為四方率先。予惟曰其自是宅中出治。萬邦皆蒙休慶。惟王有成功矣。所謂篤功而天下平也。江氏說典。殷之舊典。孺子其大厚取典于殷之賢民。與康誥丕遠惟商者成人宅心知訓同義。亦通。

此第二節。勉王以敬德為天下先。

予旦以多子越御事篤前人成烈。答其師。作周孚先。

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

戍我所用明子之法度者。乃盡明堂之德。明堂者。祀五帝太皞之屬。爲用其法度也。周公制禮六典。就其法度而損益用之。詩維天之命疏 箋云 馬氏曰。單。信也。釋文 子。男子之美稱。士冠禮注 烈。業。師。衆。孚。信。考。成。刑。法也。釋詁 單。盡也。詩天保箋 鄭志周公于洛邑建明堂。詩斯干疏 月令春盛德在木。木 其帝太皞。夏盛德在火。其帝炎帝。中央土。其帝黃帝。秋盛德在金。其帝少皞。冬盛德在水。其帝顓頊。詩曰。我其收之。駿惠我文王。鄭箋曰。我其聚斂之。以制法度。以大順我文王之意。

謂為周禮六官之職也。引此文。釋曰此公自任以孚誠率先百官。輔王成乂民大德也。江氏云。多子。衆卿大夫也。言我以衆卿大夫與治事之臣。厚先王之成業。以荅衆庶之望治。作立周邦以孚信為先務。崇越興也。王道成於信。以孚誠先百官。所以成王之孚也。作周恭先。使臣以禮。盡君道也。作周孚先。事君以忠。盡臣道也。至誠上孚於君。下孚於民。刑立法度。以盡性贊化育。則中孚以利貞。應乎天。天棐忱永孚于休矣。昭。明也。子。謂成王也。昭子刑者。著明以授子之法度。言我以孚信率先。助

王成我所以著明授子之法度。乃盡明堂古五帝之德。如文王之意。鄭以文祖為明堂。古者天子必立明堂。法天以須五行四時之令。月令云春盛德在木等者。謂天神青赤黃白黑五色之帝所行春生夏長季夏養秋收冬藏生成萬物之德。云其帝太皞等者。謂古聖帝以五德王天下有大功德於民。法度垂於萬世。後王祀之於明堂以配五天帝者。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謂祀五天帝以五人帝配。又以文王配。後又以武王配。故祭法云祖文王而宗武王。知畢文祖德為制禮六

典求明堂法度者。王氏云。盛德篇云。明堂。天法也。禮度。德法也。所以御民之嗜慾好惡以順天法也。冢宰以成道。司徒以成德。宗伯以成仁。司馬以成聖。司寇以成義。司空以成禮。六官六政以御天地人事。據大傳居攝六年制禮。是制禮用明堂法也。案合書注詩箋觀之。制禮用明堂法。所以順文王之意。於武王所營周居行之。故制禮既成將歸政。先於明堂禋祀告五帝及文武也。馬讀單為亶訓信謂實行之。此第三節。公自任以孚信率先百官。輔王以成文民大德。

伻來毖殷。乃命寧。予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拜手稽首

休享。予不敢宿。則禋于文王武王。

周公謂文王為寧王。成王亦謂武王為寧王。此一名二人兼之。詩何彼襛矣疏禋芬芳之祭。周禮大宗伯疏曰明禋者。六典成。祭于明堂。告五帝太皞之屬也。疏既告明堂。則復禋于文武之廟。告成洛邑。疏箋云史逸說。武王曰。我南望三塗。北望嶽鄙。顧瞻有河。粵瞻雒伊。無遠天室。營周居于洛邑而後去。釋曰此言制(作)洛制禮皆成。將致政。告新邑明堂及文武廟也。伻來毖殷。乃命寧周。伻使也。謂前人使我來誥

毖勞來庶殷。即康誥云周公言勤。召誥云用書命侯甸等是也。江氏孫氏皆據周書度邑解及史記謂作洛本武王意。是武王使來。又以命寍為受命於武王。愚謂命。告也。武王纘文王之緒。作洛雖武王之志而告成則當兼告文武。言前人使我來毖殷。今乃得復命告成於寍王。且以制禮成告天下皆寍將歸政也。受命安天下曰寍王。故周公以稱文成王亦以稱武。王氏先謙以此注成王二字為衍。說亦通敏。予以秬鬯云云。此命寍之事。江氏云。秬。黑黍也。一稃二米。鬯。釀秬為酒。芬芳條鬯。卣。中

尊也。絜祀為禋。宿。經宿也。敏于祀不敢經宿。敬也。
秬鬯二卣者。孫氏謂文王配五天帝、武王配五
人帝各一卣。異器。敬也。曰。讀為于。詩王于出征。猶
王曰出征。古于曰字通。明。明堂也。據周禮禋為祀
天之名。而文武廟亦曰禋者。江氏云。承上而順言
之。容精意以享亦得通稱也。休。美也。享同饗。謂神
饗之。一宿為宿。再宿為信。言我以秬鬯二卣于新
邑明堂禋祀天五帝。配以古五帝及文武。告法度
成。天下寧。拜手稽首饗神。庶幾神嘉美而饗之。予
不敢多經宿。明堂祀畢即絜祀于新邑文王武王

之廟。告洛邑成。將使王於此頒周禮行大政。此皆將歸政所有事。明堂既以文武配。又各禋於廟者。重其禮。不敢簡也。不及后稷者。孫氏云大事格於祖禰。經義皆然。示成先志。或曰。此承上來相宅自時中乂畢文祖德之文。故但言明禋告制禮成。禋文武廟告洛邑成。不及其他。猶下文封周公後于文王廟。故祭歲朝享但言文武也。後人或讀乃命寧予爲句。謂成王以秬鬯錫周公而寧之。與上下文不甚貫。義亦似淺。江孫申明古訓。義據通深。今約文讚辨。俾辭旨融洽。學者可一覽而悟

矣。

此第四節。言以制禮宅中皆成告天神古帝

先王。

惠篤敘。無有遘自疾。萬年猷于乃德。殷乃引考。王伻

殷。乃承敘萬年。其永觀朕子懷德。

【箋云】馬氏曰。厭。飫也。釋文惠順。釋詁遘遇也。易象傳詩曰。

肆戎疾不殄。鄭箋曰。大疾害人者不絕之而自絕。

引長考成也。釋詁【釋曰】此言王中乂成績畢文祖

德。可萬年子孫永保。言順是法度。厚敘民彝庶事。

以大德化民。尊尊親親。比戶可封。災害不生。禍亂

不作。民人無有遘自相疾害者。則可保世滋大。禍

年飲和食德。殷民乃相引而成善俗。惟曰其邁。王使殷民乃承順教化各得次敘可至於萬年。其永觀我子孫所行仁政而懷其德。言大觀無故無新。下觀而化。可大可久。此祈天永命之實也。 此第五節。言單文祖德以化民之效。 以上第六章。公許王留吏深勉王以治道。自篇首至此。敘周公在宗周致政於王。王留公為輔。蓋七年周政十一月事。王既受政。即往新邑矣。

戊辰。王在新邑烝。鄭讀見釋文疏云鄭以烝祭上屬疑祭字衍

[箋云]馬氏以新邑絕句。[釋曰]王既受周公政。即往

新邑。未知以何日至。至後即稱殷禮偏祀於郊社
以下羣神。迨戊辰日在新邑行時祭冬烝禮。此攝
政七年十二月事。不書年月者。以下云祭歲。別年
別月。可推而知。江氏云。戊辰。十二月日也。式以為
晦日則非也。冬祭曰烝。三統厤云。十二月戊辰晦。
周公已反政。故洛誥篇曰。戊辰王在新邑云云。晏
子春秋云。天子以下至士皆祭以首時。首時謂孟
月也。十二月于周為季冬。于夏正為孟冬。是首時。
知非周之孟月者。雜記鄭注云。魯之宗廟猶以夏
時之孟月。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

太廟。又春秋桓八年春正月己卯烝。公羊傳云。譏
亟也。何休注云。亟。數也。屬十二月已烝。今復烝也。
又桓五年左傳云。閉蟄而烝。是夏正之十月。于周
為十二月也。然則四時之祭皆以夏正之孟月。此
十二月正當烝月也。大傳云。周公攝政五年營成
周。七年致政。則召誥是攝政五年事。洛誥乃七年
事。劉歆以召誥與此篇為一年內事。而據其三月
丙午朏以推。此戊辰為十二月晦。以輦推之。戊辰
蓋十二月之十二日。鄭以經文二月既望為一月。
下文丙午朏是二月。則七年十二月丁己朔。戊辰

乃其十二日也。案江說甚是。劉歆以烝祭歲達讀。似以自此至在十有二月止一事。鄭不然者。經書王在新邑。言在不言至。則王至已久。何以至晦則始烝。祭之明日有繹。以一祭分屬兩月兩年。恐無此禮。且正月上日有朝享之禮。豈宜以繹祭錯雜其閒。傳稱閉蟄而烝。是年有閏月。則閉蟄早矣。何以至晦至〔始〕烝。若謂古人歸餘於終。則十二月晦非戊辰也。此二句本王氏說 傳曰。敬其事則命以始。成王封周公後何等尊重。而乃以歲盡月晦日行之。恐必無此理。經云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特著用

周禮易犧牲之事。乃不待元日朝正而行於月晦。此皆事之必不然者。僞孔知其不可通。乃改謂王以戊辰日到洛。明年正月夏之仲冬。擇日烝祭。疏引周禮仲冬大閱享烝爲證。王氏駁之云。彼注謂是月令季秋祭禽之事。本非大烝之祭。致確。烝必在孟冬。春秋經傳有明文。如鄭讀及江氏所推。則此戊辰烝正四時祭皆在夏正孟月之確據。而下文祭歲云云。必不可與此合爲一事。烝常事不書。此書者。以王始有事於新邑宗廟。且起下明年祭歲之文。王祀于新邑咸秩無文。烝以十二月。則此

月内祭事武尚多。至來年歲首乃舉朝享之祭。又特祭告文武命周公後耳。鄭注精當不可妄議。馬讀同劉歆。其說不可詳。要以鄭義為正。此第七章第一節。特記新邑冬烝。以起下祭歲之文。

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大室祼。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

歲。成王元年正月朔日也。以朝享之後用二特牛祫祭文王武王于文王廟。使史逸讀所作冊祝之書。告神以周公其宜立為後者。謂將封伯禽也。是

非時而特格祖廟。故文武各特牛也。詩烈文疏
詩經疏引此
法文字多異並從孫疏所輯以朝享箋云馬氏曰。
之後五字蓋據疏約義
太室。廟中之夾室。冊。漢書律曆志作策。釋曰祭歲
者舉祭於歲首。謂成王元年正月朔日朝正於廟。
行朝享之祭告即政。事畢更特祭文武告立周公
後。二祭皆於歲首一日行之。經文詳述立周公後
事。則祭歲二字雖兼包兩祭。而其文主為特告文
武而發。故其下即繼以文王騂牛一云云。書祭歲
者。見殷歲初朝正而為之。與上文戊辰烝為改歲
事。古史年月多不詳。然烝下著祭歲之文。則此祭

在歲初正月。而戊辰烝在歲終十二月。昭然明矣。
下云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周公攝政七年。在十二月足七年之數。則戊辰烝
在七年之末。而祭歲在成王即政元年之初。又昭然
明矣。如此讀之。古史立文如犀分水。何等精妙。皮
氏自不能通而詆為拙。謬矣。鄭云歲成王元年正
月朔日。此專釋歲字。又云以朝享之後此五字雖疏約亦尤指如
此故據述之用二特牛云云。此統釋祭歲以下。說者或
因此疑鄭讀烝祭絕句。誤矣。江氏云。祭歲者。歲朝
朝享也。于是成王即政。以正月朔旦行朝享之禮。

徧祭祖廟。告嗣位焉。詩敘曰。成王即政。諸侯助祭。是其事也。既乃以二特牛祭文王武王告立周公後。又云。上文烝是冬祭。于烝下言祭歲。明是冬後改歲有事而祭。此時周公既反政。則成王既(即)政及封公(周)後二事。皆不容緩。必於歲首即行。蓋冬後改歲有事而祭。謂歲首朝享正祭外又有封公後事特祭。故以祭歲起文。歲首及每月朔朝廟而祭。周禮謂之朝享。祭法謂之月祭。春秋論語謂之告朔。天子以特牛各享于祖考及親廟。此時成王既享畢。更祫享文武於文王廟。用二特牛。云騂

牛者。周尚赤。異於前稱殷禮之用白牡。大傳謂易犧牲是也。此告命公侯用騂。則朝享先用騂可知矣。王命作冊。王於祭前豫命作告神之冊也。逸祝冊。逸與佚通。史官名。史佚與周公召公太公俱為四輔者。祝冊。謂祭時讀冊文以告文武之神。此冊及下誥魯公之冊。蓋皆史佚作之讀之。此篇當是史佚所記。故自名。惟告周公其後告文武以周公有大勳勞。宜增封其國。因留為大史。故命其子宜為後者。使代就國於魯。初。武王封魯周公於魯。地方百里。見孟子。至是增廣之。明堂位曰。成王

以周公為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傳曰。封魯公以為周公主。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為周公後。是也。祭統云。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于太廟。示不敢專也。諸侯因祭而爵命其命臣。天子則特格於廟。此蓋享各廟皆畢。更戒諸侯格文王廟。祫祭文武告立封公後。必祫祭者。欲文武之神皆臨之。祫之言合。不嫌於三年一祫同稱。經云王入大室祼。大室者。明堂大廟大室也。周公制禮。天子宗廟路寢明堂同制。武王克商時。文王廟已為明

堂制。此在文王廟固宜入大室祼矣。此告周公其後。告文武之神也。既告神。乃冊命魯公伯禽為周公後。故下繼之曰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王賓殺禋咸格者。江氏云。王賓。諸侯助祭者。易曰。利用賓于王。禋之言煙。周人尚臭。殺牲則取膟膋合蕭與黍稷燔之。煙臭旁達。故曰殺禋。王賓于殺禋之時皆至于廟矣。案祭天名禋。而宗廟亦有殺禋之事。但不正名禋耳。上文禋于文武。特因明禋而順言之。以見絜祀之意。偽傳以賓為周公。其說當有所本。蓋公雖主政純乎臣禮。而王不敢臣尊

之為師。禮之如賓。亦通。王入大室祼。祼之禮有二。一為尸未入之先灌地降神。一為尸入後始獻尸。降神之灌。猶特牲饋食禮之陰厭祝酌奠也。獻尸之灌祼。猶特牲之挼祭尸祭酒啐酒奠觶也。詳余所為王筩卿世丈周禮義疏殘稿序此祼在殺禮之下。王命周公後之上。則為獻尸之祼。江氏說是也。馬以大室為廟中之夾室。豈以為四大廟所夾之中室乎。式字有誤也。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江氏云王命封伯禽為周公後。作為冊書。王依前南鄉。周公北面。伯禽後之亦北面。史佚繇王右執冊誥之。皆降拜登受。

冊。春秋傳曰。封魯公以為周公也。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為周公主。魯頌云。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啟爾宇。為周室輔。蓋皆其誥詞也。以上皆成王元年正月朔日事。與戊辰烝別年。漢書律歷志引三統厤曰。是歲十二月戊辰晦。周公以反政。故洛誥曰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命作策。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又曰。成王元年正月己巳朔。此命伯禽俾侯于魯之歲也。細繹此文。似劉以告文武立周公後為攝政七年十二月晦日事。策命魯公為成王元

年正月己巳朔日事。則讀在十有二月必下屬七年句。不上屬命後二句。故於戊辰上加十二月字以區別之。其說雖誤而未盡誤也。皮氏强改其文謂成王元年是魯公就國之歲。非己巳爲策命魯公之日。又以王命周公後與上告周公其後爲一事複舉。非惟謬於經。亦誣劉班矣。又案大宗伯注云。祼。謂始獻尸求神也。求神謂降神。獻尸則以神事尸也。鄭君謂惟宗廟有祼。天地至尊不祼。然則明堂祀上帝不祼。文武配食則有祼。文王廟爲明堂制即宗廟。固有祼矣。左傳稱命以伯禽。命以康

誥。命以唐誥。今書惟有康誥者。度當時大封諸侯皆有冊誥。而康誥康叔極陳文王明德慎罰。足垂示萬世治法。故孔子特錄之。然觀此篇及閟宮詩所云。伯禽之錫大畧可見矣。 此第二節。記成王即政祭歲命周公後。

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文王得赤雀。武王俯取白魚。受命皆七年而崩。及周公攝政。不敢過其數也。詩文王序疏 箋云 馬氏曰。惟七年周公攝政天下太平。釋文 釋曰 江氏云。言在十二月。則周公居攝周前七年也。文武受命。所謂基

命定命。周公前言予乃允保。謂攝政致保是命也。史書公意。故曰誕保文武受命。案上書孫與祭歲以下一在七年末。一在元年初。史已直敘至命後冊誥。故下記周公攝政之年特出在十有二月之文。與祭歲二字自相發明。周公攝政之年於是著。所以必攝政之意於是明。文王得赤雀見中候。武王取白魚見泰誓。 此第三節。統記周公攝政之年。見公有庇民之大德不敢有君民之心。立臣道之極。為人倫之至。書多以在字居節首。如在昔殷先哲王。在昔上帝在今予小子旦皆是。此在十

有二月屬下別為一節。正同此例。　以上節第七章。

史官因上語辭而終敘其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十六終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十七

曹元弼學

多士第二十四　周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

箋云　史遷說。成王既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周本紀此下原衍無佚二字）又說。初。成王少時病。周公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於神。王病瘳。及王用事。武譖周公。周公奔楚。王發府見公禱書。乃泣反公。公反。恐王壯治有所淫佚。乃（此下原衍作多士三字）作無佚。魯世家

釋曰　史公說作多士與鄭義同。其說作無佚參入周公奔楚一事。又兩文各有衍字。故齟齬難通。

如周公致政之後成王猶有信讒之事。則是周公不得爲善教。成王不得爲明君。洛誥所言明光勤施等語。皆非心悅誠服由衷之言。其誣王與公不已甚乎。蓋秦焚書。諸侯史記猶甚。獨有秦記。此事出蒙恬上書。蓋據秦記有此文。戎狄荒遠。傳聞謬誤。子長多愛。過而存之。伏生親見百篇之書。並無此說。不足據信。或引左傳襄公適楚夢周公祖。於爲周公奔楚事確證。不知周公在文王時與治周南江漢之諸侯。在成王初討熊盈之叛。皆嘗之楚之明驗。豈奔楚之謂乎。孟子曰。荆舒是懲。周公方且膺

之。而謂有犇楚之事乎。孫氏過於好古。不加別擇。

余故辨之。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

成王元年三月。周公自王城初往成周之邑。用成王命告商王之眾士以撫安之。疏釋曰江氏云。此篇列洛誥後。則在致政後可知。初時營成周。即有安集殷民之意。至是閱三年矣。王既即政。公得閒暇。則慰諭殷民。必不再緩。故知經言三月。是成王元年三月也。案成周既成。即遷殷民。區處條理。各得其所。先是作多方。公已代王誥曉。至是始更述王

命以誥。言初者急辭。見公尊王勤民汲汲不遑之心也。 此第一章第一節。敘事。

王若曰。爾殷遺多士。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勑殷命。終于帝。

箋云 馬氏曰。秋曰旻天。秋氣殺也。方言喪(降)喪故稱旻。

釋文 釋曰 自成王迎公歸。請公攝政。即以居攝布告天下。遇大事則權稱王。使作亂者不集矢於王而注目於公。及四國已誅。請王視師。時大功雖成。而人心猶未甚靖。王事畢即歸宗周。公暫留政府教導。仍權稱王。故多方 曰王來自奄至于宗周。下云周公

曰王若曰。特冠周公曰三字於王若曰之上。明王仍是周公非即上文之王。康誥王若曰孟侯亦然。周公欲政令出於吾而已輔之一循臣職久矣至七年致政。明年成王即政。始遂其志。故篇首云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事。言始用王命以告。不復權稱。按云王若曰。即所用成王之命也。弔同遆。至也。至猶善也。秋曰旻天。秋氣肅殺。然天地之大德曰生。任德不任刑。肅殺之時即有閔下之意。佑。助也。將猶奉也。言爾殷遺多士。呼而告之。不善乎旻天大降喪亡之禍于殷。我有周為天所佑命。奉

天明威。致王者之罰。以敕正殷命。終于上帝之事。下云丕靈承帝事。又云告勅于帝。是也。此與大誥君奭皆發端言弗弔。弗弔猶言不祥。大誥言不祥乎天降割于我家。有畏天震懼之意。此及君奭言不祥乎天降喪于殷。有悲天惻怛之意。而此對殷多士特稱旻天以見仁覆閔下之意。聖人體天之仁情見乎辭矣。君奭云天惟純佑命。謂佑命殷也。此云我有周佑命。謂天命去殷而於我周佑命。詩云。保佑命爾。燮伐大商。惟命不于常也。　此第二節。告多士奉天命致王罰。

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翼殷命。今本翼作弋鄭作翼見疏馬同見釋文惟天不畀允罔固亂弼我。我其敢求位。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爲。惟天明畏。

翼。猶驅也。非我周敢驅取汝殷之王命。疏 箋云馬氏曰。翼。取也。釋文 肆。今也。畀。予與也。釋詁 罔。誣罔。論語雍也包註 今本翼作弋。釋曰 承上言今爾多士乎。非我小國敢驅取殷命。惟天不與殷無道而奪之命。輔弼我使恭行天罰。我豈敢自求天位乎。江氏云。鄭云翼猶驅者。詩騶虞云。壹發五豝。傳云。虞人翼五豝以待公之發。又吉日詩云。悉率左右。以燕天子。傳云。

驅禽之左右以安待天子。是翼驅同誼也。又謂固當作怙。春秋傳曰。毋怙亂。惟天不與信誣罔而怙亂者。案允罔。牧誓所謂多罪逋逃是信是使也。怙亂。酒誥所謂祇保越怨不易越殷國滅無罹也。允。信也。江讀固為怙。甚是。孫氏則云允。釋言允佞也。罔蔽。亂蔑也。言惟天所不與者。佞罔蔽蔑之人。亦通。馬讀翼為弋。訓帝如亦天也。義取大同。江氏帝亦天也云。秉執也。畏讀曰威。惟天之不與殷。于何驗之。驗之于民而已。惟我下民所秉執所作為。即天之明威也。天道幽微。恐不能諭多士。故指民言之。善言天者必有

徵于人。案此所謂天明威自我民明威也。 此第三節。言天去殷就周之意。 以上第一章。言周受天命為民除亂。

我聞曰。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惟時天罔念聞。厥惟廢元命降致罰。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

[箋云] 上帝。天也。易豫卦注 逸同佚。孟子曰。以佚道使民。降下。釋言 格。同假。升也。釋詁 嚮。讀于時絶句。時。是也。釋詁 庸。用也。中庸目錄 泆。馬作屑。曰。過也。釋文 革。改也。易革卦注 才德過千人曰俊。皋陶謨注 甸。治也。詩信南山傳 [釋曰] 天命靡常。去無

道就有道。自古而然。殷革夏命。尤近事大彰明較著者。故多方既詳陳之。今復約舉以申誥多士。上帝引逸。江氏謂周公所述舊聞止此一語。引逸者引民而至於安逸之道。謂立有聖德者為民父母。使之有政有居。各保其男女飲食之欲。而免於死亡貧苦之患。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樂其樂。利其利。民悅無疆。順帝之則也。周公戒王特作無逸之篇。而此云引逸者逸。豫也。易豫卦之義。上豫則凶。民豫則吉。夫惟無逸。故能引逸。故詩序云。始於憂勤。終於逸樂。先天下之憂而憂。乃能後天

下之樂而樂。古之人與民偕樂。故能樂也。有夏不適逸。夏謂夏桀。適之也。易曰。順以動豫。所謂適逸也。不適逸。謂不順天道民心而妄動。獨樂其樂以擾民。湯誓所謂率割夏邑。多方所謂有夏誕厥逸洪舒于民也。豫九四由豫大有得。謂順動以使民逸。是能體天心以引逸也。詩有民勞。謂以虐政勞擾民。是不適逸也。或以逸則二字連讀。則法也。逸則即孟子所謂佚道。亦通。惟帝降格嚮于時。孫氏云惟天以禍福升降善惡。何於是。冀其有改。漢書董仲舒傳對策云。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

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自非大無道之世者。天盡欲安全而扶持之。案猶。猶臨監也。夏桀不適逸道。則惟上帝降監觀于是。下災異以戒懼之。夏弗克庸帝。謂弗克用天戒。以為天變不足畏。怙惡不悛也。大淫泆。謂縱欲極樂大遊湯無度也。有辭。罪狀著聞也。桀惡如是。天欲保全之而不能。惟是天無復顧念聽聞。其惟廢夏之大命降致之罰。乃命湯改革夏命。用賢俊之民治四方。湯誥所謂聿求元聖與之戮

力同心以治天下。孟子所謂湯立賢無方也。馬氏泆作屑。孫氏云。多方言大淫圖天之命屑有辭。與此文相似。則泆即屑字聲近異文。說文云。屑。動作切切也。方言云。屑。勞也。又云。迹迹屑屑。不安也。正與引逸之義相反。云過者。仍用逸義為訓。釋言云。逸。過也。案逸泆通。此引逸與引養引恬引考義同。江氏則云引佚。謂引進遺佚之賢。言天欲人君任賢也。不適。言不進賢也。大傳一不適謂之過。再不適謂之敖。三不適謂之誣。佚則引佚之則也。亦得備一義。

此第二章第一節。言桀弗克庸帝。夫

命湯代之。為周代殷本天命前事之驗。

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

[箋云]史遷說。多士稱曰。自湯至于帝乙。無不率祀明德。帝無不配天者。魯世家 禮大學鄭說。殷王帝乙以上未失其民之時。德亦有能配天者。謂天享其祭祀也。[釋曰]江氏云。自湯至帝乙。无不明德以撫恤祭祀。言殷先王皆賢。亦惟天大建立有殷而安治之。殷先王亦无敢失天意。言皆畏天命也。故无不配天享其福澤。詩曰。殷之未喪師。克配上

帝。案湯至紂父帝乙。賢聖之君六七作。其間亦有辟王。而武乙射天震死。尤為無道。經云然者。善善從長。故畧其短非不終者不計。大分言之。固多賢王耳。讀書當以意逆志。不可以辭害志。詳酒誥。恤。憂也。多方云。寅念于祀。謂明德以薦馨香。必使祝史誠信於鬼神無愧辭也。史公作率。率循也。猶順也。謂天地宗廟山川等咸秩無不順也。但魯世家此文以為戒成王之言。與周本紀絕異。恐別引書家異說。未及修正畫一者。 此第二節言殷多賢君故久享天祿。

在今後嗣王。誕罔顯于天。矧曰其有聽念于先王勤
家。誕淫厥泆。罔顧于天顯民祗。
覓云 馬氏曰。紂大淫樂其逸。無所能顧念于天施
顯道于民而敬之也。史記集解 史遷說。在今後嗣王紂
信淫厥佚。不顧天及民之從也。魯世家 釋曰 顯。明也。
言紂大無明於天道。謂頑不知道也。或曰。謂大無
可章聞於天者。其所作為皆不可對天也。天且不
畏。況曰其又能聽念先王勤勞國家之事乎。大淫
放其佚樂。無顧念于天之顯道民之所敬從者。馬
氏以天顯民三字連讀。謂紂不顧天顯示民之道

而敬奉之。無忌憚之甚。史公誕作信。疑其本作亶。言紂實縱淫佚。不顧天及民之所當從也。其下又云。其民皆可誅。周多士。此八字横亘上下。且民皆可誅不類周公辭氣。非所以語多士。周多士三字更似後人題識之字而又有誤。當從蓋闕。或曲為推說。終不可通。今無取。

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惟天不畀不明厥德。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有辭于罰。

釋曰 江氏云。惟是天不保右紂。降如此大喪亡之罰。惟天不與不明其德者。匪獨殷也。凡四方小大

國之喪亡。无非有辭于罰者。言皆有可數之罪致罰之由。明天不枉罰无辜。　此第三節。言紂自絶於天以取喪亡。　以上第二章。言天命不于常。夏桀無道。命湯代之。今紂又自取天罰。

王若曰。爾殷多士。今惟我周王。丕靈承帝事。有命曰割殷。告勅于帝。

[箋云] 靈。善也。詩定之方中箋。割。剥也。說文刀部。[釋曰] 天降喪于殷。即命有德者改其命。爾殷多士乎。今惟我周王文王也。大善承上帝之事。天有命曰剝絶殷命。武王乃伐罪救民而告正定于帝。江氏云。謂坶野柴

于上帝。即篇首敎殷命終于帝之謂。案多方云。惟我周王靈承于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所謂丕靈承帝事也。又云。天惟式敎我用休。簡畀殷命。所謂有命曰割殷也。　此第三章第一節。言武王奉天命割殷。

惟我事不貳適。惟爾王家我適。予其曰惟爾洪無度。我不爾動。自乃邑。予亦念天即于殷大戾。肆不正。

箋云。貳。疑也。釋詁　適。讀為敵。禮雜記注義　洪。大。戾。罪。肆。故也。釋詁　王霸記曰。正。殺之也。周禮鄭說。正者執而治其罪。大司馬注　**釋**曰　惟我周恭行天罰。事出至公。既誅暴君。

仍立其子為王者後。初不疑殷人以為讎敵。惟爾王家自與我為敵耳。讀適為敵本江義。訓貳適為疑敵本孫義。大誥正名武庚為適播臣。此云王家者彼討罪之辭。此平常諸語。不妨優假。是聖人德度之宏。與梓材達王惟邦君同義。江氏又云。洪大也。我其曰惟爾武庚大无法度。我本不汝動也。發難自女邑。自取滅亡爾。我亦念武庚之叛是天就于殷而大拂戾之。非爾多士之由。故不正爾多士。釋所以不誅而遷之之意。棄大戾。謂武庚之叛天奪之明使就大罪。有憐之之意。下文云予惟率肆矜爾。於武

庚且憐之。況多士乎。此聖人之仁。爲首所以稱旻天也。 此第二節。言今誅武庚。罔罪爾衆。 以上第三章。言周黜殷叉誅武庚。今將與多士更始。

王曰。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無違。朕不敢有後無我怨。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殷革夏命。

釋文云猷。同繇道也。康靜。寧安也。釋詁 無違。漢石經作一元字。釋曰猷告。言告導。古道導字同。遷居西爾。言遷向西以居爾。奉德。猶多方云秉德。奉持秉執同義。無違。疑當讀如昭德塞違之違。謂回邪也。後。

猶怠緩也。言予惟是之故遷爾居於西洛於紂城
爲西南也。此非我執德不安靜。是惟天命使女無
回邪。我不敢又怠緩。急作大邑以安定女。女無以
遷故而我怨。惟爾所素知。殷之典冊具載割夏之
事。應天順人伐罪救民。古今通義。天命不易。豈可
反覆徼幸大擾生民乎。無違。謂不使更反側爲非。
并改易其舊時惡俗。師性承欽作新民也。微子說
殷鄉士皆有辜罪。小民相爲敵讎。漢地理志說殷
民化紂剛彊多豪傑之徒爾裏暴侵奪薄恩禮好分爭。
遷至新邑乃易革化。今文無違作元。元始也。謂

與民更始。此天命使然。我不敢不急承天意也。江氏則云。遺。去也。女毋遺去此還所。我不敢有後命誅責于女。女毋以還故怨我。言此者欲與之更始使相安也。亦通。 此第四章第一節。告多士以還民之意。

今爾又曰。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予一人惟聽用德。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予惟率肆矜爾。非予罪。時惟天命。

言天邑商者。亦本天之所建。疏

箋云迪。進。釋詁簡。擇。詩簡兮箋服。事。僚。同寮官。釋詁聽。從也。廣雅釋詁今文率肆矜作率

哀憐。翰衛齋盧 釋曰 上解殷士之怨見遷。此又解其怨不見用。王氏先謙云。言殷革夏命時。夏之人今有進擇在王庭而大用者。有服事在百官而小用者。舉前事以形周之不用殷士。予一人惟聽用德者。聽。從也。言我周王非不以用人為急。惟有德從而用之。故予亦嘗敢旁求爾賢士於商邑。非不留意訪察。爾多士惟無德之患。勿以不用為患也。言天邑商者。尊仰之辭。案後王之義。監三代之成功。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聖人無自尊而抑先代之意意。於二王後尊而不臣。故此云天邑商。上云爾王

家也。予惟率肆矜爾。王氏引之云。率同聿。詞也。左傳杜注。肆。緩也。言我惟緩爾之罪。矜爾之愚而已。肆矜論衡引作夷憐。段氏云。夷肆古音同第十五部。憐矜古音同十二部。矜從令聲讀如鄰自誤從今聲而古音亡矣。俞氏樾云。行夫注。夷發聲。是夷乃語詞。予惟率夷憐爾者。予惟率憐爾也。率者。用也。詩思文帝命率育。傳。率。用也。今古文字異義同。肆亦語詞。予惟率肆矜爾者。予惟率矜爾也。案王俞二說並通。愚又謂夷。傷也。謂哀傷之。予惟用寬宥傷憐爾。為爾王家所詿誤。遷女於新邑以安集女。

非予有擾民不康寧之罪。是惟天命韙〔其〕之為而為。女順天命克敬進德。則自簡在王庭矣。 此第二節。解殷士怨望不用之意。 以上第四章。正說遷民之意。其言誠懇婉篤。如推赤心置人腹中。故殷民化頑為遜。所謂聖人感而〔人〕心而天下和平也。

王曰。多士。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逖。比事臣我宗多遜。

〔箋云〕漢石經多士〔上〕有告爾二字。奄壁中古文作鄣。說文曰。鄣。周公所誅鄣國。在魯。〔邑部〕四國管蔡商奄。詩破斧傳。移〔同迻〕遷徙也。〔說文辵部〕遐。遠也。〔釋詁〕遜〔同愻〕順也。〔說文心部〕〔釋

曰此追述初黜殷踐奄時事。江氏云。來自郇。謂踐郇歸也。事在周公攝政三年。昔我來自郇之時。我大下教命于時四國民。我乃明致天罰于四國之君。徙女于洛邑。遠女故土之惡俗。比近臣事我宗周庶幾適于遜順。多。適也。案移爾遐逖。謂豫告以當遷至洛。多方云。爾乃自時洛邑。是也。既誅無道之君。脅從者皆弗問。惟當移遠之。使去惡向善。近王化多順而已。此篇與多方先後相應。如重規疊矩。多方云。王來自奄。此云昔朕來自奄。謂誅武庚管蔡遂伐淮夷踐奄而來歸也。多方云。告爾

四國多方。我惟大降爾命。又云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即此所云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謂作多方之篇。故此下云予惟時命有申。謂申前命也。多方云爾乃自時洛邑。即此云移爾遐逖。豫告以當遷居與之更始也。兩篇雖云降四國民命。其實皆言周革殷命。猶殷革夏命。皆順天救民非富天下。以曉諭殷士。其文彼詳而此約。明是彼在前此在後。其伐淮夷踐奄聲罪致討之辭。當別見於成王征將薄姑等篇。孟子所謂周公兼夷狄。其立言必不與多方多士同。蓋多方者。周公既誅四國曉諭殷

民之言也。多士者。既遷殷民申告慰諭之言也。成王征者。記伐淮夷踐奄之事也。將蒲姑者。周公既踐奄使召公更立其後於近齊之地使攝乎大國不能為惡也。書序云。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征。成王既踐奄。遷其君于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成王歸自奄在宗周。作多方。鄭注云。此伐淮夷與踐奄。是攝政三年伐管蔡時事。其編篇于此。未聞。大傳云。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孟子云。周公伐奄三年討其君。蓋周公東征。至踐奄而事畢。奄與淮夷相連。舉奄可包淮夷。鄭

據多方經明文及孟子大傳古義。確知伐淮夷踐奄與討武庚三監同時。而編篇乃在君奭後。或别有微旨。或漢初師移其第。疑事毋質。故云未聞。史記承序文撮舉。蓋未及深考。不免如班氏所譏疏畧抵捂。孫氏據之謂黜殷伐管蔡在攝政三年。伐淮夷踐奄則在歸政後。皮氏見其與大傳不合。乃主僞孔之說。謂踐奄有二次。一在攝政時。一在歸政後。書序史記所言皆歸政後事。然歸政後奄與淮夷果再叛再征。則與殷及管蔡無涉。何以多方云四國民。奄君於武庚之叛雖與參惡謀。當時已

討而誅之。其後再叛。不過如三苗之蠢動竊發。但當數其反側猾夏之罪。而多方乃詳論殷周革命之事。無乃方鑿圓枘。方將遷之於蒲姑。而云爾乃自時洛邑。無乃風馬牛之不相及乎。據多方經文如是。則必為攝政三年之書。而成王征將蒲姑從可知矣。遷奄更立之君於蒲姑。猶遷殷頑民於成周。而其地其事。則劃然不可混淆。鄭說確當不易。

此第五章第一節。言自攝政三年踐奄歸時即告殷士以當遷。猶盤庚中篇云今予將試以汝遷也。

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爾乃尚有爾土。爾乃尚寧幹止。

箋云 申。重也。釋詁 馬氏曰。賓却。釋文 漢石經賓或作貢。洛皆作雒。惟多作維。幹。事也。廣雅釋詁

釋曰 此正言攝政五年營成周遷殷民之事。江氏云。今我惟不忍女殺。恐女陷于罪戾。惟是故有重申之命。賓馬讀爲擯。戰國策蘇秦說趙王曰。六國從親以擯秦。擯謂拒卻之。史記蘇秦傳作賓秦。古字賓擯通。今我作大邑于此土中洛汭之地。以待四方。我于四方无

所擯斥。豈獨擯外爾多士乎。亦惟爾多士所服從
奔走臣事我者適于遜順。則我將安定之。爾乃庶
幾有爾土。爾乃庶幾安女之幹事止居矣。案此洛
蓋兼王城成周言。我作大邑于洛。惟使四方朝貢
道里均。賓至如歸。無所難邪。謂營王城也。亦惟爾
多士所服行奔走臣事我宗周多順。當以樂土安
集之。謂營成周也。爾自是庶保有爾土。田業安
居矣。時庶殷以和會丕作。故言此以獎勸之。與盤
庚云各非敢違卜用宏茲賁同意。洛。漢石經皆作
雒。凡河雒之雒皆如是。與詩瞻彼洛矣之洛迥別。

斡當作斡。此第二節。正言五年遷殷民於成周。今更申命慰諭之。猶盤庚下篇云奠厥攸居綏爰有眾也。隸釋引漢石經寬作責。蓋誤。顧氏廣圻據漢隸字原作寬。

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斡有年于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

箋云啻。一作翅。釋文引徐本

釋曰此勸戒多士安居新邑敬承天命無違。以保其身。以興其子孫。轉禍為福也。江氏云。啻。但也。女能敬則天與女憐女。女不

能敬。則不但不能安有爾土。我亦將致天罰于女身。儆懼之興。戚也。今女惟是宅居于女邑。繼爾所居之業。女其有安事有長年于此洛邑。則可以長子孫于此。女小子乃興盛矣。是從爾遷基之也。言此者。又鼓厲之。又云。易文言傳云。修詞立其誠。所以居業也。是業可言居也。蟋蟀詩云。職思其居。亦謂所為之事為居。案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以之福。不能者敗以取禍。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在克敬與不克敬之閒耳。敬以作所天

子之所以治天下。凡民之所以治身家。一也。啻翅聲同通用。 此第三節。勉多士以各敬爾身保艾爾後。所謂俾承殷承敘萬年也。

王曰。又曰。時予乃或言。爾攸居。

[箋云] 或之言有也。論語為政注 [釋曰] 江氏云。此篇文體與多方篇相似。多方篇末云。王曰我不惟多誥我惟祗告爾命。乃更云又曰。此篇王曰下當亦別有一二語而後稱又曰。今此則否。蓋有脫文。或之言有。今時我乃有言告女。女其安所居哉。 此第四節。結言以丁寧之。 以上第五章。總敘前後。使不以

還為怨而安之如歸。偽孔有淮夷及奄再叛再
征之說。殊不足信。帝王世紀又云。王既營都洛邑。
復居酆鎬。淮夷徐戎及商奄又叛。此說更大謬。淮
夷為周公所兼。奄君早誅。其後還於薄姑。受制於
齊。其何能叛。殷多士既還於洛。王即歸鎬。必有大
臣鎮守。於殷民惠恤雖至。防閑必謹。殷故土餘民
皆在康叔統治之內。其餘強宗大族。又分屬魯衛
晉。更何能叛。此事理之必無者。此經云。昔朕來自
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若非多方在前。則所降之
命安在。下云予惟時命有申。更所申何命也。經文

明白如耳提面命而顧不省耶。多方云。洪惟圖天之命。與大誥洪惟康誥乃洪大誥同。皆訓為代。明皆在攝政時。又云臣我監五祀。謂武王未崩三監武庚未有叛志時五年也。書序云。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其下歷說黜殷作大誥。伐管蔡封康叔作康誥。試以伐淮夷踐奄作成王征作將蒲姑歸自奄告庶邦作多方諸序屬其下。自是一氣銜接。而今編篇隔分異處。當別有說。若謂再叛再征。何以初時黜殷伐管蔡有誥。而伐淮夷踐奄獨無誥。直至再征乃有誥。而所誥之語與事不類乎。是知多

方實攝政三年並諸四國時書也。諸家說多參錯。特明辯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十七終